

桂林市审计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 年，桂林市审计局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公开办事制度，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机关效能建设，自觉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不断提高行政行为的透明度，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桂林市审计局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进一步强化组织建设，完善工作机制，拓宽公开渠道，加强重点领域特别是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工作透明度，切实满足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的需求，为桂林审计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切实加强对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科室密切配合。2020 年我局在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522 条，方便群众了解我局工作和职能，增强了工作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度，我局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办件。

（四）监督保障

为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我局积极探索多种监督评议方式，公开了投诉电话和邮箱，畅通群众来信、来电、来访诉求渠道，及时进行反馈回复，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网站上公开信息的全面、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行政强制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23.8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七)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度，我局较好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时效性、规范性还需要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对政策把握能力不够。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

一是进一步增强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规范公开程序，提高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二是强化管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内容。

三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把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长期的动态工作落到实处，

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为深化政务信息公开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

